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

汽院外事〔2026〕5号

关于做好湖北省 2026 年高校青年教师 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湖北省教育厅将继续选派并资助青年教师出国研修。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校青年教师项目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和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公开选拔。留学人员在外研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经所在高校同意，留学期限最长可为 12 个月。

（二）围绕“双一流”建设需要，选派高校重点学科、品牌专业、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二、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身心健康且无违法犯罪违纪记录。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教学、科研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四) 外语水平应达到出国研修项目外语条件(附件1)。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者，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认可的出国外语培训或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派出。

(五)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2年的人员。

3. 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三、选派程序

1、个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出国进修申请表(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附件2)，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2、各学院将本单位报名人员申请表(附件2)及汇总表(附件3)2026年5月29日下午下班前交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名材料电子文档发至国际合作交流处叶舒琦公文系统邮箱(20240014@huat.edu.cn)，逾期未交视作放弃。

3、国际合作交流处进行资格审查。

4、申报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准备(见附件4、5、6)，并于2026年6月15日前交至国际合作交流处。

5、国际合作交流处统一将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请各学院(部)、部门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宣传及材料审核工作，各单位申报及获批的情况将与本单位2026年目标管理考核指

标挂钩。

四、派出及管理

1、本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出国研修管理办法》（汽院发〔2018〕165号）执行，学校对被录取人员实行协议管理，根据协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完成一篇高水平论文（在重点核心期刊上发表或相当于重点核心期刊论文）、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3、被录取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期间，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要与留学人员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任务要求。

4、各二级学院派专人（校内指导老师）与在外留学人员保持联系，指导和检查其工作情况；对留学回国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估，确保派出效益。

5、派出教师在回国后 1 个月内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至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对派出教师进行总结评估和建档立卡。

（联系人：叶舒琦 联系电话：8241102,13547863215）

附件 1：青年教师项目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附件 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出国进修申请表

附件 3：青年教师项目申请汇总表

附件 4：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5：湖北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

附件 6：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国际合作交流处

2026 年 4 月 17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 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
